

古今同  
三国魂来

历史本身很无奈，但历史人物却熠熠生辉  
迄今为止唯一全面归纳三国人物的读本

蔡大东

著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# 三国那些事儿



# 三国

# 那些人

# 儿

古今同  
魂来



蔡大东 著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三国那些人儿 / 蔡大东著. — 长春: 时代文艺出版社,

2007.11

ISBN 978-7-5387-2291-8

I. 三... II. 蔡... III. 三国演义 - 人物形象 - 文学研究 IV. I207.41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159755 号

### 三国那些人儿

作者 蔡大东

出品人 张四季

选题策划 陈 琛

责任编辑 赵 岩

出版 时代文艺出版社

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: 130021

电话 总编办: 0431-85638648 发行科: 0431-85677782

网址 [www.shidaichina.com](http://www.shidaichina.com)

印刷 北京同文印刷责任有限公司

发行 时代文艺出版社

开本 160 × 230 毫米 1/16

字数 350千字

印张 18

版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

印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 24.8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# 三国那些事儿

## 目 录

第一篇 美女篇 /1

第二篇 感动篇 /28

第三篇 流泪篇 /63

第四篇 慧眼识人篇 /89

第五篇 使者篇 /118

第六篇 脱险篇 /149

第七篇 兄弟篇 /177

第八篇 异人篇 /200


第九篇 自不量力篇 /223

第十篇 醉酒篇 /249



## 第一篇 美女篇

女性美，是中国文学乃至世界文学中永恒的主题，经久不息，常咏不衰。即便在古典小说《三国演义》这个绝对男人的世界中，关涉女性的篇章也有很多。当然，广事铺张地描绘女性美在这个以政治、权力、战争为主题的作品中大量存在显然是不现实的，我们常见的多是三言两语，非常简洁。而简洁也正是《三国演义》描述女性美的一个特点，使读者仅在只言片语中，就能摹态传神，想见其风采。诚然，美丽不能够作为描述女人的唯一特性，演义中出现女子若干，涉及类型也是颇为广泛：其中或慧，或美；或勇，或智；或贞，或烈；或义，或忠；或刚，或悍；或妒，或短；或奸，或贪；或悲，或惨。真是如珠玑悬于金绳之上，似流星明于银河之间，令人有赞，有叹；有怜，有憾；有恨，有慕；有思，有感。读来让人真是觉得英雄之外，亦有巾帼；乱世之中，颇多红颜。今列出十位美丽红颜，聊表感叹，希望您能从中体会到些许古人对女人的认识与今人不同的地方。



### 10. 甘、糜二夫人

此事见第二十五回“屯土山关公约三事，救白马曹操解重围”：关公引兵入下邳，见

人民安妥不动，竟到府中，来见二嫂。甘、糜二夫人听得关公到来，急出迎之。公拜于阶下曰：“使二嫂受惊，某之罪也。”二夫人曰：“皇叔今在何处？”公曰：“不知去向。”二夫人曰：“二叔今将若何？”公曰：“关某出城死战，被困土山，张辽劝我投降，我以三事相约。曹操已皆允从，故特退兵，放我入城。我不曾得嫂嫂主意，未敢擅便。”二夫人问：“那三事？”关公将上项三事，备述一遍。甘夫人曰：“昨日曹军入城，我等皆以为必死；谁想毫发不动，一军不敢入门。叔叔既已领诺，何必问我二人？只恐日后曹操不容叔叔去寻皇叔。”公曰：“嫂嫂放心，关某自有主张。”二夫人曰：“叔叔自家裁处，凡事不必问俺女流。”

在《三国演义》中，经常是甘、糜二夫人（注1）并称，故这里将二位美女一起介绍。

了解三国的人们，对创业过程中的刘备留有这样印象，即：得战且战，如若不敌，则狼狈逃窜，什么妻子儿女性命统统地抛于脑后。其逃窜的水平、频率及狼狈相就是他的老祖宗刘邦也难以望其项背。也正因为此，甘、糜二夫人饱尝了颠沛流离之苦。在著名的关公“千里走单骑”过程中，其护送的就是这两位嫂子。

从我选文的对白来看，甘、糜二夫人绝对是儒家伦理道德思想下的产物。在她们“凡事不必问俺女流”、“叔叔既已领诺，何必问我二人”等言语中，透见其柔顺、毫无主见的性格特点。她们的一应之事甚至生杀性命完全由男人来掌控。这样的女性形象，更像是作为《三国演义》（后文中“演义”即指《三国演义》）中的一个符号所存在，她们本身代表的意义微乎其微，是以在读者心中也很难形成深刻的印象。

但是这种形象在长坂坡一役中，得到了巨大的改善。尤其以糜夫人在第四十一回“刘玄德携民渡江，赵子龙单骑救主”中的形象尤为感人。

曹兵重重围困了刘备一方，这性命攸关的时刻，赵云在乱军中找到了已受重伤的糜夫人。面对这唯一的求生机会，她却不肯上马，大义凛然地对赵云说：“妾得见将军，阿斗有命矣。望将军可怜他父亲飘荡半世，只有这点骨血。将军可护持此子，教他得见父面，妾死无



甘、糜二夫人

恨。”糜夫人为了保护并非己出的阿斗（甘夫人所生），毅然投身枯井而死。她丝毫不顾惜自己的性命，而让赵云从曹军中顺利杀出，救出了小主人，为此小说亦是称赞：拼将一死存刘嗣，勇决还亏女丈夫。这样一位深明大义、坚定勇敢、贤德刚烈的可敬女性，与之前的柔弱顺从截然相反，给读者带来了极大的震撼。这种为夫君大业甘愿自我牺牲的精神，就是很多男性观之亦不免汗颜。在我心里对糜夫人是顶佩服的，常想得妻如此，夫复何求。

然而这一情节只是小说中的虚构，历史上赵云救阿斗的过程非常简单。《三国志·赵云传》中的记录仅是“云身抱弱子，保护甘夫人，皆得免难”。这位糜夫人是否救过阿斗，我们不得而知，但是她却很可能是在此次战役中殒命的。在经过罗贯中这样的艺术加工后，糜夫人的形象鲜活地展示在我们面前，这令我们不由得惊叹罗先生的生花妙笔。

接下来说说甘夫人。其实糜夫人在世的时候，糜夫人是妻，甘夫人只是妾，地位在糜夫人之下。《三国演义》中每每称“甘、糜二夫人”，更多的是因为她后来在荆州生了刘禅，地位提高了的缘故。也正因为生下的儿子当上了皇帝，母以子贵，甘夫人在历史上地位要远高于糜氏，史书上关于她的记载也多了许多。

这位沛国人甘氏，是三国时代著名的美女之一。甘夫人生于微贱的家庭，幼小的时候乡里会看相的说：“这个女孩子此后贵不可限，当位极官掖。”刘备起兵后在豫州小沛时纳得甘氏为妾。后来刘备好几个嫡妻先后丧生，甘夫人便以嫡妻的身份摄掌内事。刘备到了荆州依附刘表后，生下儿子阿斗。曹操大军在当阳长坂追赶刘备时，刘备丢下了妻子、儿女。全仗赵云的保护，甘夫人才幸免于难。只是红颜薄命，赤壁之战后不久，刘备刚刚安顿下来，二十岁出头的她就香消玉殒。甘夫人一生跟随刘备东奔西走，颠沛流离，和看相人预测的大福大贵的命运可谓截然相反，她这一生根本没享过什么福。

相传在甘夫人成人后体貌与一般女子不同。十八岁时的她“玉质柔肌，态媚容冶”，是个有名的美人，很受刘备的宠爱。刘备常将她召致白绡帐中，在户外观望，甘氏就如同月下凝聚的白雪一样。河南有献媚刘备的人送给刘备一个高三尺的玉人，刘备把这个玉人放在甘夫人的身边，常常在夜晚叫甘夫人脱光衣服，与旁边的玉人做比较。他抱着甘夫人玩弄那个玉人，常说：“玉之所贵，比德君子。况且雕凿为人形，而难道可以不玩么？”甘夫人与玉人洁白温润没有二致，看见的人都分不清哪一个是甘夫人哪一个是玉人，可见甘夫人美丽的超群。不过这却招来了嬖宠者的妒忌。为此，甘夫人常想将玉人毁去，并劝导刘备：“以前子罕不以玉为宝，《春秋》上赞美他。现在

吴魏未灭，怎么能玩物丧志呢？凡是淫惑生疑的东西，不要再拿进来。”刘备听从了甘夫人这样深明大义的话，撤下了玉人，再也不玩，取嬖者见没有机会可趁，也就都靠后了。当时的君子们议论，都说甘夫人是位神智清醒、通晓大义的女人。这本是件能够塑造了甘夫人良好形象的奇闻，正是小说家们喜爱使用的资料，但是因为这其中体现了刘备喜好玩乐一面，与罗贯中致力于将刘备塑造成英明仁主形象的目的相悖，所以没有选用，而这也算是为了整个作品思想风格统一服务吧。

综观麋、甘二夫人的生平，甘夫人的命运似乎要好一些：她由妾上升为夫人，死后又被刘备追谥为皇思夫人；后主刘禅即位后，更进一步追谥为昭烈皇后，将她与刘备合葬。但是，这一切尊荣仅仅因为她是刘禅的母亲，“母以子贵”而已。至于麋夫人，那就太不幸了。尽管她是在刘备落难时嫁给他的，并且是正妻，但刘备当皇帝后却没有追谥她，似乎早已把她忘得一干二净；《三国志》也没有为她立传，仅仅在《麋竺传》里提到那么一句（“竺于是进妹于先主为夫人”）。真可谓是生前备尝艰辛，逝后又那样寂寞！其实这也不奇怪，《三国演义》中的刘备说过：“妻子如衣服”（注2），而衣服是随时可以抛弃的。封建社会中的妇女，地位就是这样可悲！

注1.演义作“糜”，有误，应为“麋”。

注2.“兄弟如手足，妻子如衣服”这是刘备所说尽人皆知的名言，老婆的重要性哪能同兄弟同日而语，因为“衣服破，尚可缝；手足断，安可续？”但是在演义的第五十四回，刘备在甘、糜二夫人死后却是“玄德自没了甘夫人，昼夜烦恼”。看来这刘备也不能没有老婆，当然或许也可解释为：拥有的时候不珍惜，等到失去的时候才追悔莫及啊。

### 附：说说刘备的“四失”“妻子”

起文时首先说明：古时的“妻子”乃是“妻”与“儿女”并称。

刘皇叔，那可是三国时期天下闻名，三分天下有其一的大英雄。但我们深知，历史上的这位皇叔在创业的过程中屡遭挫败，经历了相当坎坷的生活。我们一同来看看，皇叔四次撇妻弃子的不光彩经历。

第一次发生在建安元年，此时刘备刚从陶谦手里接过徐州的帅印。“袁术来攻先主，先主拒之于盱眙、淮阴……”刘备不得留张飞守下邳，亲自出征袁术。结果曹豹勾结吕布反叛，“布虏先主妻子”。刘备没有办法，只好同吕布求和，吕布倒算仗义，“布还其妻子”。可以肯定的是，这里的“妻”绝对不是糜、甘二夫人。因为据《三国志·麋竺传》，麋竺是在吕布袭夺下邳，刘备败退到海西时才“进妹于先主为夫人”的，她当然不可能被吕布俘虏。另据《三国志·甘皇后传》：先主甘皇后，沛人也。先主临豫州，住小沛，纳以为妾。

这就是说，甘夫人是在刘备当豫州牧时嫁给他的，时间约在建安二三年





间，比麋夫人更晚。由此可见，刘备第一次失陷的是他的前妻。

但是，罗贯中在《三国演义》中却径直把刘备这次失陷的妻子说成是麋、甘二夫人。为什么？因为刘备的前妻在史书上毫无记载，罗先生一方面为避免头绪过于纷乱，一方面也不愿在演义中过多纠缠刘备的私人生活，所以就干脆把这件事加在历史上记载的相对清楚的麋、甘二夫人头上了。

到了建安三年，由于吕布在徐州的叛乱，刘备只得驻扎于小沛，这期间他本欲集结一部分力量找吕布复仇。谁知再次和吕布发生了战事时，又吃了亏，只好跑到曹操那里。曹操待他不薄，封他为豫州牧。刘备却也着实不甘心，准备到沛县去收集失散的士兵，一雪前耻。曹操也支持他，给了他军粮，并且增派部队命他东征吕布寻仇。结果还是皇叔自己不争气，败给了吕布部将高顺，高顺“复虏先主妻子送布”。最后还要靠曹操的亲征，“曹公自出东征，助先主围布于下邳，生禽布”，这才又一次将妻子得回。这次被俘虏的，自然包括麋、甘二夫人。至于那位前妻是否也在其中，则不得而知；因为我们既不知道她的姓氏，更不知道她那时是否还在人世。唉，多么可怜的女性！《三国演义》写这件事大体依据史实，但在情节上有一处显著的改变：麋、甘二夫人不是在吕布被擒以后才回到刘备身边，而是在在此之前就由陈珪和麋竺夺回徐州，使二位夫人与刘备重得相聚。

又过了两年，建安五年，刘备不甘居曹操篱下，借截击袁术的机会离开曹操，且攻取了这时已属曹操的下邳。曹操哪能饶他，遂东征刘备。皇叔这次更是丢脸，还未交战，只是见到曹操的旌旗，就吓得慌不择路，“弃众而走”。结果曹操“虏先主妻子，并禽关羽以归”。当然我们知道，关羽所谓的“土山约三事”、“过五关斩六将”都是小说虚构，史籍上对于关羽离开曹操投奔刘备时，是否带上“先主妻子”，也没有详载。但是我们知道，刘备据荆州期间是同这些家眷在一起，并且还生了阿斗。按曹操对待刘备及关羽一贯的态度上来看，应该理解为，曹操是把关羽和“先主妻子”一并放归的。

最后一次是在建安十三年，长坂坡一役，刘备“弃妻子，与诸葛亮、张飞、赵云等数十骑走”，甘夫人和阿斗幸得赵云的保护，才幸免于难。史籍没有提到麋夫人的下落，很可能是罹难于此。

就这样，刘备四次与妻子失散，后又失而复得。其中吕布两次、曹操两次。追溯事情本源，似乎都与曹操有关。是以刘备是整个三国过程中，“抗曹”行动执行得最坚决的人物也就不足为怪了。毕竟，夺妻之恨，抢子之仇，任谁也不能容忍。

人们常称谓刘备百折不挠的精神，刘备也确堪此评。然而从其对待妻子、儿女的态度上，您愿认为他是“保有青山在”也好，抑或是人性的缺失

也罢，这其中的是非曲直就完全由您来评判了。

## 9. 樊氏

见第五十二回“诸葛亮智辞鲁肃，赵子龙计取桂阳”：云安民已毕，赵范邀请入衙饮宴。酒至半酣，范复邀云入后堂深处，洗盏更酌。云饮微醉。范忽请出一妇人，与云把酒。子龙见妇人身穿缟素，有倾国倾城之色，乃问范曰：“此何人也？”范曰：“家嫂樊氏也。”子龙改容敬之。樊氏把盏毕，范令就坐。云辞谢。樊氏辞归后堂。云曰：“贤弟何必烦令嫂举杯耶？”范笑曰：“中间有个缘故，乞兄勿阻：先兄弃世已三载，家嫂寡居，终非了局，弟常劝其改嫁。嫂曰：‘若得三件事兼全之人，我方嫁之：第一要文武双全，名闻天下；第二要相貌堂堂，威仪出众；第三要与家兄同姓。’你道天下那得有这般凑巧的？今尊兄堂堂仪表，名震四海，又与家兄同姓，正合家嫂所言。若不嫌家嫂貌陋，愿陪嫁资，与将军为妻，结累世之亲，如何？”云闻言大怒而起，厉声曰：“吾既与汝结为兄弟，汝嫂即吾嫂也，岂可作此乱人伦之事乎！”赵范羞惭满面，答曰：“我好意相待，如何这般无礼！”遂目视左右，有相害之意。云已觉，一拳打倒赵范，径出府门，上马出城去了。

引文所见正是演义中樊氏唯一出场的经历。

赵云处理赵范为嫂樊氏提亲之事的这一片段，是作者塑造赵云这个顶天立地的男儿形象的重要情节。这其中对樊氏的容貌描写仅有“倾国倾城之色”一句，对樊氏的择偶标准（为何单单是要赵姓男子的英雄，当今世上怕是仅有赵范面前的赵子龙一人有此资格，赵范伪说的嫌疑太大，投降的动机不免令人生疑）（注1）却是不惜笔墨、大书特书，借樊氏之口把赵云的英雄形象大大赞美了一番。赵云在听了赵范的提亲之言后，虽是面对樊氏的国色天香，还是义正词严地拒绝了赵范的这种乱伦之举。在其后赵云攻取桂阳后，孔明闻知此事，问赵云：“此亦美事，公何如此？”赵云答道：“赵范既与某结为兄弟，今若娶其嫂，惹人唾骂，一也；其妇改嫁，便失大节，二也；赵范初降，其心难测，三也；主公新定江汉，枕席未安，云安敢以一妇人而废主公之大事！”赵云虽然说出了三点缘由，且句句在理，但细究起来实是“其妇改嫁，便失大节”为其中的第一核心所在，作者通过赵云之口宣扬了传统的妇女观。传统的妇女观主张女性守身如玉，从一而终。无论婚前婚后，女子都视贞节如生命，如果受到侵犯，只有一死才能明志。樊氏这种改嫁他人的做法显然是有悖于纲常的。这种桎梏女性的腐朽观念，被宋代道学先生推至极端，“饿死事小，失节事大”的观念残酷地荼毒了许多善良的女性。罗贯中生在元末明初时期，正值理学炽盛之时，难免要受到这种腐朽观念的影响，有这样的论调显然是因为作者受历史局限性的影响所造成的结



果。

而且罗贯中创作时显然也对三国时期的纲常理念缺乏深究。历史上同一时期，身为帝王的刘备曾经有过类似于赵云“娶寡妇”的事件。自孙夫人回东吴以后，刘备纳吴氏为夫人。这位后来的吴皇后，是偏将军吴懿的妹妹，更是刘璋的兄长刘瑁的妻子。说起来刘瑁同刘备乃是同宗，比起赵云和赵范的关系亲密多了。对于此，刘备起初也有些许顾虑，但是法正举出春秋时期晋文王重耳同子圉的事例（注2）之后，刘备也就没再反驳。由此可见，连帝室之家都没有顾虑太多，平常百姓就更不以为然了。

注1.关于赵范投降一事，历史上的情形却并非演义介绍得那么繁复，建安十四年（公元二〇九年），赵云随刘备平定江南，升为偏将军，领桂阳太守。据《三国志·赵云传》注《引云别传》记载，赵范心怀叵测，为换取赵云信任以图谋不轨，故把他美貌的寡嫂献给赵云。赵云对赵范说：“我们既然是同姓，就犹如兄弟，你的兄长就是我的兄长，你嫂子就是我嫂子，怎么能做这等乱伦之事！”但是左右劝说赵云，纳下这个美貌的女人也不错，赵云又说：“赵范乃是迫降的，他的心机我们难以知晓，不能为了一个女子坏了大事。”赵云说得有英雄气魄，分析得也非常准确。赵范果有异心，他见赵云不上钩，害怕阴谋败露，就逃跑了。赵云则对此当做一切没发生一样，依旧礼遇赵范家族。其实史料在对赵云英雄形象的塑造上本已很出彩了，但我们的罗大师还是要加上樊氏敬酒以及择偶标准这一系列细节，最后还要借玄德之口赞颂赵云：“子龙真丈夫也！”可见艺术总是要高于现实的。

注2.子圉本是重耳弟弟晋惠公的儿子，被晋惠公派往秦国做人质。子圉听闻晋惠公生病的消息后，怕君位旁落，就偷偷逃回晋国。本来秦穆公对子圉不错，把自己的女儿怀嬴嫁给了他。这样一来，秦穆公对晋惠公背信弃义和子圉的偷逃非常气愤，最后把流亡于楚国的重耳接到了秦国，把怀嬴又嫁给了重耳，这就相当于叔叔娶了亲侄儿的媳妇。

## 8. 孙夫人

此事见第八十四回“陆逊营烧七百里，孔明巧布八阵图”：时孙夫人在吴，闻猱亭兵败，讹传先主死于军中，遂驱车至江边，望西遥哭，投江而死。后人立庙江滨，号曰泉姬祠。尚论者作诗叹之曰：“先主兵归白帝城，夫人闻难独捐生。至今江畔遗碑在，犹著千秋烈女名。”

罗贯中用孙夫人与刘备间“两情欢洽”的爱情作铺垫，其后又有刘备凭借孙夫人的力辞陈武、潘璋、徐盛、丁奉，顺利地回到了荆州的段落。一方面来嘲笑周瑜“陪了夫人又折兵”的低下伎俩，一方面也让读者感觉孙夫人在这场以“美人计”为背景的政治婚姻中获得了真正的爱情，刚一出场她就即收获了生活的幸福。

但是如果我们仔细分析，就会得出：孙夫人无论是作为真实的历史人物还是演义中的艺术形象，她都是极具悲剧性的人物，她悲剧性的人生是无法

复制的。

孙夫人在演义中所占的篇幅甚少，但是我们却足以窥探到她命运多舛的一生。她的父亲江东猛虎孙坚虽勇武无双，可惜在对黄祖的战争之中因为轻敌冒进中了埋伏，被乱箭射死，年仅三十七岁。孙夫人当时大概只有十岁左右的样子，也就是说，幼年失怙。孙夫人的缺少父爱的童年一定很是忧郁，我们也可以推测她之所以“自幼好观武事，居常令侍婢击剑为乐武艺”，很可能是在她年幼的内心中，缺乏安全感，希望能够以此来保护自己吧。

所幸的是她有几个好兄长，其中的佼佼者自然是孙策和孙权。江东小霸王孙策凭借着父亲遗留下的玉玺，在袁术那里借兵三千，转战江东，数载之内尽有其地，被曹操誉为狮儿。长兄如父，然而这位长兄连年在外征战，恐怕能够给她的照顾也不会很多。况且她的兄长继承了先父争夺天下的遗命，自然也要继承这种常年出生入死的命运。终于，孙小姐担心的事情很不幸地变成了事实，孙策在出游的时候，遭到许贡的三个门客的狙击，身受重伤，生命垂危，怒斩于吉更加加速了他的死亡，在只有二十六岁时就这样撒手人间。先是丧父，继而长兄也离去，孙小姐失去两位最亲爱的人。而且她的另一位兄长孙权在治理宣城的时候，遭到山贼的围攻，若不是周泰舍命相救，恐怕这位兄长也会离她而去。

赤壁之战结束后，南北两方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战争间歇期，大家可以安心进行生产生活，孙小姐也到了女大当嫁的年纪了。处在特殊地位的她，择夫标准自然是高人一筹，常言：“若非天下英雄，吾不事之。身虽女子，志胜男儿。”但是对于雄霸一方的孙权来说，心中只有争取天下一个目标，妹妹的感受又能占多少呢？他只不过是把这位单纯的妹妹当做了“美人计”的工具罢了。只要能够将刘备“愚意莫如软困之于吴中：盛为筑宫室，以丧其心志；多送美色玩好，以娱其耳目；使分开关、张之情，隔远诸葛之契，各置一方，然后以兵击之，大事可定矣”，足矣。

因此，孙小姐和刘备之间的婚姻从一开始就注定了悲剧的结局。后来的甘露寺吴国太相女婿，就是这场近乎变态的婚姻中一出闹剧。刘备一开始就提防着东吴，进去的时候是内着细铠，外穿锦袍，并且还在吴国太面前又一次洒落自己廉价的眼泪。虽然孙权、诸葛亮、周瑜、刘备等人都明白这次婚姻的真正目的和幕后的阴谋，但是我们可怜的孙小姐却并不可能觉察到这一点，她所憧憬的只是一场完美的爱情。

我们知道，刘备是和孙坚一个辈分，此时的刘备已经年过半百，鬓毛斑白；而我们的孙小姐却二十左右，正值人生妙龄！这么大的年龄差距，却并没有影响她对刘备的感情。她不知道自己只是兄长孙权手上的一粒鱼饵，而



是认真地对待自己和刘备之间的婚姻，甚至出于刘备的原因让身边的丫鬟撤掉刀剑，更可以为了刘备和东吴的一干将士撕破脸皮，先是怒道，再是大叱，将徐盛、丁奉、潘璋、陈武、蒋钦、周泰等人骂得羞面而回，几乎将自己的丈夫放在了生命的第一要位，可以为了他，不惜一切代价。

后来孙夫人在孙权的计谋之下，被骗回东吴，但是她此时的心却是始终和刘备在一起的。刘备兴兵为关羽报仇，在猇亭被陆逊火烧七百里连营，大败而回。她在东吴听到刘备在乱军之中死掉的消息后，做出了最后的抗议和对丈夫的最深情的表示——跳江殉夫。我不知道刘备对孙夫人到底有多少感情，但是我们却很清楚刘备说过的一句经典名言：“兄弟如手足，妻子如衣服。”不出意外，孙夫人也应是“被刘备归于‘衣服’一类的。

人生之中最不幸的事情：幼年丧父，中年丧偶，老年失子。所有这些都曾被孙夫人一人承受。死后葬身渺茫长江（注），孙夫人却是丝毫没有后悔，她为自己所爱的人奉献所有的一切，最后安静地离开了这个世界。

注.据《三国志·先主传》记载“先主为荆州牧，治公安。权稍畏之，进妹固好。”这条记载说明，是孙权主动将妹妹嫁于刘备的。显然这是一个双方都愿意接受的政治婚姻。

这桩婚姻，由始至终都笼罩在政治阴影之中。《三国志·法正传》记载，“主公之在公安也，北畏曹公之强，东惮孙权之逼，近则惧孙夫人生变於肘腋之下……初，孙权以妹妻先主，妹才捷刚猛，有诸兄之风，侍婢百余人，皆亲执刀侍立，先主每入，衷心常凛凛。”“凛凛”是心中感到有一股阴森寒气而恐惧的意思。这种阵势的婚姻，爱情又从何处谈起。

至于孙夫人在刘备死后投江殉夫一事，实不可信。前面已经介绍，汉魏时期守节的风气还远远没有流行，更何况一个对丈夫刀兵相见的女人，又怎么会在离开他数年后，听闻他的死讯后殉葬。

对于这桩政治婚姻来说，孙夫人无疑是最大的受害者。刘备在她离去后，马上纳妾数人生下儿子刘永、刘理等，并且毫无顾忌地纳吴氏为夫人。这位没有名份的孙夫人，在孙权二二九年称帝时，并没有被封为长公主的记录（可能是史书的遗漏，可能是东吴没有给公主们封号的制度——孙权自己的女儿也没有，只能按照丈夫的姓被称为全公主和朱公主，当然，也有可能，就是他的姐妹们都去世了）。总之此刻的孙夫人，应当是郁郁而终，像古往今来历史上几乎所有成功或失败的政治婚姻牺牲品一样，离我们而去了。

## 7. 徐氏

见第三十八回“定三分隆中决策，战长江孙氏报仇”：却说孙权弟孙翊为丹阳太守，翊性刚好酒，醉后尝鞭挞士卒。丹阳督将妫览、郡丞戴员二人，常有杀翊之心；乃与翊从人边洪结为心腹，共谋杀翊。时诸将县令，皆集丹阳，翊设宴相待。翊妻徐氏美而慧，极善卜《易》，是日卜一卦，其象大凶，劝翊勿出会客。翊不从，遂与众大会。至晚席散，边洪带刀跟出门外，即抽刀砍死孙翊。妫览、戴员乃归罪边洪，斩之于市。二人乘势掳翊家资侍妾。妫览见徐氏美貌，乃谓之曰：“吾为汝夫报仇，汝当从我；不从则死。”徐氏曰：“夫死未几，不忍便相从；可待至晦日，设祭除服，然后成亲未迟。”览

从之。徐氏乃密召孙翊心腹旧将孙高、傅婴二人入府，泣告曰：“先夫在日，常言二公忠义。今妨、戴二贼，谋杀我夫，只归罪边洪，将我家资童婢尽皆分去。妨览又欲强占妾身，妾已许之，以安其心。二将军可差人星夜报知吴侯，一面设密计以图二贼，雪此仇辱，生死衔恩！”言毕再拜。孙高、傅婴皆泣曰：“我等平日感府君恩遇，今日所以不即死难者，正欲为复仇计耳。夫人所命，敢不效力！”于是密遣心腹使者往报孙权。

至晦日，徐氏先召孙、傅二人，伏于密室帷幕之中，然后设祭于堂上。祭毕，即除去孝服，沐浴薰香，浓妆艳裹，言笑自若。妨览闻之甚喜。至夜，徐氏遣婢妾请览入府，设席堂中饮酒。饮既醉，徐氏乃邀览入密室。览喜，乘醉而入。徐氏大呼曰：“孙、傅二将军何在！”二人即从帷幕中持刀跃出。妨览措手不及，被傅婴一刀砍倒在地，孙高再复一刀，登时杀死。徐氏复传请戴员赴宴。员入府来，至堂中，亦被孙、傅二将所杀。一面使人诛戮二贼家小及其余党。徐氏遂重穿孝服，将妨览、戴员首级，祭于孙翊灵前。不一日，孙权自领军马至丹阳，见徐氏已杀妨、戴二贼，乃封孙高、傅婴为牙门将，令守丹阳，取徐氏归家养老。江东人无不称徐氏之德。后人诗赞曰：“才节双全世所无，奸回一旦受摧锄。庸臣从贼忠臣死，不及东吴女丈夫。”

徐氏是孙权弟孙翊的妻子。孙翊在《吴历》中记载：孙翊，又名孙俨，是孙坚的三子，孙权的弟弟。

演义中介绍他“性刚好酒，醉后尝鞭挞士卒”，似乎为人不怎么样。但历史上的他勇猛果断，很有其兄孙策的风格，曾被太守朱治举为孝廉。孙策遇刺身亡临终前，张昭等人劝孙策将兵权交给孙翊，可见孙翊的才能还是很被群臣们所认可的。当然我们都知道，孙策临终时呼来的却是孙权，不过这也证明孙翊并非一般人物。只可惜年纪轻轻的他被妨览、戴员两位小人所害，未来得及建功立业就撒手人寰。好在他找了个好媳妇，施妙计为他报了大仇，也算是让他在黄泉之路上聊感慰藉吧。

还是来介绍我们本文的主角——徐氏女英雄。虽然她仅在演义中出现这一次，所涉之事对三国情势的影响也不大，但在我心目中，徐氏是演义中最完美的女性形象，也是古代女性中的优秀代表。她聪慧美丽，卜得大凶卦，明智地劝孙翊勿出门。孙翊出事后，她更是把自己女性特有的智慧发挥至极。先是对妨览曲意逢迎，稳住其心，又深知仅靠自己妇人之力难以制服妨览、戴员二人，便召集忠义之士孙高、傅婴相助，最后才巧施美人计，而取得妨、戴二人性命，使得夫君大仇得报。真是巾帼尤胜须眉！这个故事同样被记录在《资治通鉴》第六十四卷中，以司马光录史一贯的严谨作风，可见历史上确实有这样一位智计不逊于男子的奇女子。徐氏的智勇之举亦备受后人的赞扬和推崇，清代鹅湖逸士在《老孤谈历代美人》一文中把中国古代美女分为三个等级，“……有超秩一时之丽，窈窕之美得如三国时孙翊妻徐氏，俊俏之美如北魏之木兰……”将徐氏同天下闻名的代父从军的花木兰相



提并论，实际上是不为过的。

这位“才节双全”的“东吴女丈夫”，报了夫仇，她的镇定自若与机智过人，使她成为了胜利者。加上前文中“极其刚勇”、“志胜男儿”的孙夫人，以及智勇双全的孟获之妻祝融夫人，都令人难忘。虽说小说中有对“女子守节”意识这样落后的、严重的封建思想，但是也不乏如此张扬妇女也应与男儿一样，大智大勇，临死不屈，舍生取义，为国捐躯的段落。对这些女英雄的刻画，不仅符合《三国演义》爱国主义、英雄主义的主旋律，也体现了妇女在政治大节和人格精神上与男子的平等思想，从这一角度来看，是对“三从四德”等腐朽思想的一种伟大超越。

## 6. 邹氏

见第十六回“吕奉先射戟辕门，曹孟德败师淯水”：一日操醉，退入寝所，私问左右曰：“此城中有姣女否？”操之兄子曹安民，知操意，乃密对曰：“昨晚小侄窥见馆舍之侧，有一妇人，生得十分美丽，问之，即绣叔张济之妻也。”操闻言，便令安民领五十甲兵往取之。须臾，取到军中。操见之，果然美丽。问其姓，妇答曰：“妾乃张济之妻邹氏也。”操曰：“夫人识吾否？”邹氏曰：“久闻丞相威名，今夕幸得瞻拜。”操曰：“吾为夫人故，特纳张绣之降，不然灭族矣。”邹氏拜曰：“实感再生之恩。”操曰：“今日得见夫人，乃天幸也。今宵愿同枕席，随吾还都，安享富贵，何如？”邹氏拜谢。是夜，共宿于帐中。邹氏曰：“久住城中，绣必生疑，亦恐外人议论。”操曰：“明日同夫人去寨中住。”次日，移于城外安歇，唤典韦就中军帐房外宿卫。他人非奉呼唤，不许辄入。因此，内外不通。操每日与邹氏取乐，不想归期。

有许多《三国演义》的评论家都认为演义中的一个核心内容就是“英雄必过美人关”，许多难称英雄的人物多有因美色所误的事件。如这一篇中，曹操因贪恋邹氏的美貌，赔掉了儿子、侄儿、爱将的性命不说，自己也差点丧了命。曹操的功业，客观上说是很受罗贯中所肯定的，但他因色误事，乃是好色之徒，所以他算不上英雄，故而只能称为奸雄。

比曹操更为差劲的是董卓和吕布，他们都因为喜好美色而最终失败（注）。对于他们的行为，后世多是蔑视耻笑。自然，董卓、吕布是远不及“英雄”这个称号的。

即便是刘备，这位《三国演义》中力挺的正面形象，也中了美人计，若不是孔明的锦囊妙计，他也会深陷温柔乡不能自拔，因此他亦只能是枭雄。

而与之相反的是，小说中所刻画的真正的英雄，诸葛亮、关羽、赵云却是丝毫不为女色所动。赵云力拒樊氏前面我已经介绍过，而关羽在投降于曹操后，面对曹操赠送的美女也是心若止水，可谓真英雄矣。

由此看来论点论据充分，似乎这种“英雄必过美人关”的说法无懈可击。不过我倒对此很不以为然。确实，结合这样的人物事例，这个所谓的是否能通过“美人关”，成为了一项评价真英雄的重要因素。但是我们若是换个视角就会发现，罗贯中实际上对所谓的“美人关”论并没有太在意，倒是我们后人有些穿凿附会了。

必须承认，罗贯中在刻画人物形象方面，匠心独运，取舍得当，让三国的这些英雄形象鲜明不乏活力。但我们同样要看到，对于这些英雄所有的行为，其服务的对象只有一个，即：为了推动历史的前进，或是对历史产生相应影响的事件才会为罗先生所选用。

比如上文介绍的几个事例。曹操好色而求妓女，他所幸之女是张绣之叔张济的妻子，这不禁让张绣感到了羞辱而忍无可忍，最终叛变了曹操。这件事例的选取，主要是为后文张绣的反叛道明了原因，如若翻阅史书，表现曹操好色的事例有很多，罗贯中如想为读者加深曹操未能过美人关这一印象，大可以在行文中适当加入历史所述。但是在后来我们再没看到相关的曹操好色的叙述（赤壁战前的横槊赋诗中，曹操虽然说“吾今新构铜雀台于漳水之上，如得江南，当娶二乔，置之台上，以娱暮年，吾愿足矣”，这虽然说明曹操似有此癖好，但这更类似于战前对百官的宣言。古时作战前，喊出口号要掳掠对手的妻子儿女是很正常的事情），足以证明我的判断。

至于董卓、吕布的事件，就更清晰了，这虽然是一个由美色贯穿的事情，但其根本是涉及国家、野心等复杂政治因素的宫闱权力斗争，只不过罗贯中让读者看到了背后真实的故事（虽然这并非史实）。如果把连环计一事放在历史上讲，实际上是一场王允勾结吕布谋害董卓的宫廷夺权政变，这本身就是一个最为重要的历史事件，当然罗贯中加入“美人计”这一元素，使得这个在历史上本来很简单的故事立刻充满了吸引力，同时成功地刻画出了王允、吕布、董卓、貂蝉这几个在民间流传甚广，形象突出的艺术形象，虽说不免带有美色误国、误人等观点，但这显然并不是作者的主要目的。

而如所列举出的关羽、赵云过了美人关的举动，却似乎也经不起推敲。曹操送美色与关公，关公毫无波澜，不近美色，确实是真英雄的举动。但是送女色那是古代君主笼络臣子惯常使用的手段，关公拒而不受一方面是其人格的高大，一方面也是因为关羽心系刘备，不愿多受曹操的恩惠。而关于赵云之事，前文我已有述，这些都不能简单就认作是关、赵不近女色的证据。

注：《三国演义》中吕布之死乃是因为吕布用陈宫之计，准备屯兵下邳城外，其妻严氏闻之劝阻，吕布踌躇不决，三日不出，终于还是改变了主意。后来陈宫又献断曹军粮道之计，吕布采纳了，入告严氏，又被严氏阻止；告之貂蝉，貂蝉饱受流离之苦，亦予劝阻。吕布听信妻妾之言，不纳良策，终于兵败下邳，命丧白门楼。虽说这其中把吕布的失败多少归之于“女祸”，对女性的指责显而





易见，但与好色关联并不大。

## 5. 蔡琰

见第七十一回“占对山黄忠逸待劳，据汉水赵云寡胜众”：兵出潼关，操在马上望见一簇林木，极其茂盛，问近侍曰：“此何处也？”答曰：“此名蓝田。林木之间，乃蔡邕庄也。今邕女蔡琰，与其夫董祀居此。”原来操素与蔡邕相善。先时其女蔡琰，乃卫仲道之妻；后被北方掳去，于北地生二子，作《胡笳十八拍》，流入中原。操深怜之，使人持千金入北方赎之。左贤王惧操之势，送蔡琰还汉。操乃以琰配与董祀为妻。当日到庄前，因想起蔡邕之事，令军马先行，操引近侍百余骑，到庄门下马。时董祀出仕于外，只有蔡琰在家，琰闻操至，忙出迎接。操至堂，琰起居毕，侍立于侧。操偶见壁间悬一碑文图轴，起身观之。问于蔡琰，琰答曰：“此乃曹娥之碑也。昔和帝时，上虞有一巫者，名曹盱，能婆娑乐神；五月五日，醉舞舟中，堕江而死。其女年十四岁，绕江啼哭七昼夜，跳入波中；后五日，负父之尸浮于江面；里人葬之江边。上虞令度尚奏闻朝廷，表为孝女。度尚令邯郸淳作文镌碑以记其事。时邯郸淳年方十三岁，文不加点，一挥而就，立石墓侧，时人奇之。妾父蔡邕闻而往观，时日已暮，乃于暗中以手摸碑文而读之，索笔大书八字于其背。后人镌石，并镌此八字。”操读八字云：“黄绢幼妇，外孙齏臼。”操问琰曰：“汝解此意否？”琰曰：“虽先人遗笔，妾实不解其意。”操回顾众谋士曰：“汝等解否？”众皆不能答。于内一人出曰：“某已解其意。”操视之，乃主簿杨修也。操曰：“卿且勿言，容吾思之。”遂辞了蔡琰，引众出庄。（注1）

蔡琰是东汉著名的文学家、大书法家蔡邕之女，字文姬（一作昭姬，她也是诸位美女中唯一有名有字的），陈留圉（今河南杞县）人。她在演义中出场仅此一处，不过寥寥数笔。其实在文学史和音乐史上，蔡琰要更为出名，她是建安时期著名的女诗人，博学有才，通音律。初嫁河东卫仲道，夫亡无子，归母家。而这时正逢董卓新死，他的部将李傕又攻占长安，中原一带形成了军阀混战的局面。羌胡番兵乘机进行大肆掠掳，就这样在一次匈奴人的“行动”中，蔡文姬成了战利品，与许多被掳来的妇女，一齐被带到南匈奴。这年她二十三岁，这一去就是十二年。

在这十二年中，她因貌美嫁给了匈奴左贤王，饱尝了异族异乡异俗生活的痛苦。当然她还学会了吹奏匈奴



蔡琰抚琴图